

北京市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 (包括废弃油脂预处理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9日,受北京市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委托,北京京环绿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的运营单位,在丰台区组织召开北京市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包括废弃油脂预处理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单位有丰台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北京京环绿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优信联(北京)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博城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9人。

会前参会代表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现场汇报,会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地区北天堂村420号院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东北角预留用地内,项目总占地面积27660.97平方米(合约41.49亩),总建筑面积6393.98平方米(合约9.59亩)。北京市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200t/d,厨余垃圾300t/d,废弃油脂30t/d,处理总规模为530t/d,建设运营年限暂按照30年计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4月委托北京博城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市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4年6月17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丰环保审字[2014]180号;后续于2015年7月委托北京博城立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市丰台区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废弃油脂预处理系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2015年9月15日取得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丰环保审字[2015]355号。

项目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8年7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1939.89万元,环保投资2383.49万元,环保投资占比7.4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不变，配套沼气利用系统实际建设取消沼气发电系统，故未配置沼气发电机，沼气利用全部用于锅炉，因此配置3t/h沼气锅炉3台（两用一备），沼气总量不变；同时锅炉用水使用渗沥液处理厂深度处理后的中水。臭气处理措施在批复的基础上增加化学洗涤，提高处理效率。综上分析，以上变化均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等，所有废水均排入园区渗滤液处理厂（已于2013年4月建成并验收投产），经深度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于生活垃圾循环经济园区生产用水、道路浇洒、绿化用水和丰台区市政道路用水等。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预处理车间、贮泥池、脱水机房、沼液池产生的恶臭废气和沼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恶臭废气经集中负压抽风系统、天然植物液喷淋除臭系统、化学洗涤+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锅炉废气采用高效低氮燃烧设备，经20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种预处理装置、锅炉、风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和垃圾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选用性能优、噪声低的设备；对各类机泵进行基础减振；对锅炉基础进行减振处理，锅炉放空管加装消声器等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废。其中餐厨厨余垃圾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惰性残渣、综合卸料槽和固液分离机分离产生的固废杂质送往北京市丰台区残渣填埋场填埋；油水分离机分离产生的工业粗油脂送往废弃油脂预处理系统处理；厌氧发酵产生的沼渣送至湿解处理厂堆肥车间进行二次发酵作生产肥料；工作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转运处理车间进行处理；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沼气锅炉软水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沼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脱硫剂由厂家回收。

四、环保设施调试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恶臭废气净化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硫化氢、氨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限制要求。

经检测，沼气锅炉废气净化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厂界和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和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及要求，对周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定期对企业内现有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维护，并对排放的污染物定期进行检测，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以及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及管理。

北京京环绿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验收组成员：

邓力军 张峰 李强 张永 王兵
刘晶晶 宋磊 赵瑞娟